

13 其他須留意的事項

13.1 公用地方

在樓宇的公用地方進行「小型工程」前，建議「安排進行工程的人士」或他所委任的人士（包括「訂明建築專業人士」或「訂明註冊承建商」）應先諮詢其他共同業主、業主立案法團及/或物業管理公司（如適用），並取得他們的同意。此外，亦需要注意大廈公契下的民事法律責任。

13.2 撥出供公眾使用的地方及公眾設施

13.2.1 各區有一些屬於私人擁有的物業範圍內的地方，是須要按地契或「撥出私有地方供公眾使用的契約」（簡稱「公用契約」）的條款規定，提供並妥善管理公眾設施。這些設施大致分為以下幾類：（a）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如社區會堂、老人中心等；（b）公眾休憩空間；（c）行人或車輛通道，例如行人道、天橋和公共通道；（d）停車場；以及（e）公共交通總站。

私人發展項目內
供公眾使用的設施
(包括休憩空間)

13.2.2 提議的工程不應在撥出供公眾使用的地方或公眾設施內進行或對這些地方及設施構成影響。有關私人物業範圍內的公眾設施或撥出供公眾使用的地方資料，請瀏覽發展局 (<http://www.devb-plb.gov.hk>)、地政總署 (<http://www.landsd.gov.hk>) 及屋宇署 (<http://www.bd.gov.hk>) 等網頁。